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6-02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股东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下午16: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凡截至2026年4月3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索菲亚发展中心33楼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3人，代表公司股份471,198,6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8.9279%（截至2026年4月30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63,047,164股）。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311,745,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63,047,164股）的32.3707%。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3、网络投票的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8人，代表股份159,453,3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63,047,164股）的16.5572%。

公司全部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作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就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相关情况向股东会作出专项说明。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0,354,233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208%；反对681,929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447%；弃权162,5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4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6,747,09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7537%；反对681,929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8141%；弃权162,5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432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0,586,133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700%；反对576,029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222%；弃权36,5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6,978,99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8.3706%；反对576,029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5323%；弃权36,5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971%。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0,444,533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400%；反对682,029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447%；弃权162,5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6,837,39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939%；反对682,029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8143%；弃权72,1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918%。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9,287,451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5944%；反对1,812,411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3846%；弃权98,8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1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5,680,30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4.9158%；反对1,812,411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4.8213%；弃权98,8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628%。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0,282,033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055%；反对692,929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471%；弃权223,7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7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6,674,89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5616%；反对692,929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8433%；弃权223,7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5951%。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3,709,43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4106%；反对7,364,426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5629%；弃权124,8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6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0,102,293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0.0774%；反对7,364,426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9.5907%；弃权124,8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332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0,660,13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7635%；反对10,418,827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2111%；弃权119,7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5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7,052,99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1.9657%；反对10,418,827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7.7159%；弃权119,7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3184%。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0,323,233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142%；反对758,429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610%；弃权117,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4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6,716,09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6712%；反对758,429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0176%；弃权117,0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3112%。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0,129,633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731%；反对874,629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856%；弃权194,4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1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6,522,49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1562%；反对874,629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3267%；弃权194,4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5171%。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8,975,78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194%；反对969,129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6055%；弃权120,2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75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6,502,19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1022%；反对969,129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5781%；弃权120,2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3198%。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陈涵涵律师、卢润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会议主持人、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招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24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8日 14: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25-6号山东财欣大厦9层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占斌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48人，代表股份238,762,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0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5,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5人，代表股份238,566,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79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7人，代表股份52,958,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95,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4人，代表股份52,763,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94%。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403,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6%；反对28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7%；弃权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599,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19%；反对28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0%；弃权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1%。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391,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7%；反对3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2%；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587,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96%；反对3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5%；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394,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8%；反对2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7%；弃权7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590,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47%；反对2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1%；弃权7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1%。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333,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3%；反对3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0%；弃权10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529,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99%；反对3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8%；弃权10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3%。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362,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6%；反对3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0%；弃权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559,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55%；反对3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2%；弃权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4%。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020,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3%；反对645,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2%；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16,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90%；反对645,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0%；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395,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2%；反对29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6%；弃权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591,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68%；反对29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9%；弃权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2%。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993,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80%；反对682,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9%；弃权8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189,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82%；反对682,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88%；弃权8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328,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2%；反对3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8%；弃权9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524,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05%；反对3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9%；弃权9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938,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712%；反对31,730,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894%；弃权9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34,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077%；反对31,730,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146%；弃权9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7%。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395,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3%；反对29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5%；弃权7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591,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70%；反对29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1%；弃权7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307,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6%；反对38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0%；弃权7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504,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18%；反对38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57%；弃权7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6%。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黄罕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414,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55%；反对1,255,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9%；弃权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610,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48%；反对1,255,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11%；弃权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田青明 刘璐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2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7，由公司董事长孙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14日~2027年4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439,625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4%
实际回购金额	19,996.8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5.75元/股~65.2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4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98,83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08,189,480股的比例为0.54%，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56.92元/股，最高价为65.2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81,968.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实施情况

1、2026年4月1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截至2026年5月8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439,6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5.27元/股，最低价为55.75元/股，回购均价58.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68,197.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8）。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8,189,480	100	408,189,48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439,625	0.84
股份总数	408,189,480	100	408,189,480	1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3,439,625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并注销未转让股份。上述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5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丰”）持有的烟台铭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铭祥”）30%的股权，烟台合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合弘”）持有的烟台铭祥15%的股权。

烟台国丰、烟台合弘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与交易对手方进一步 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各方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需烟台市国资委批准。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 烟台国丰

公司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7 号

注册资本：1,107,151.37574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王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84822338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股)权的经营管理；政府战略性投资、产业投资等项目的融资、投资与经营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股权进行资本运营(包括收购、重组整合和出让等)；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融资服务业务；咨询业务；市国资委授权的其它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黄金(现货)、白银(现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池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国家前置审批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国丰主要股东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90.2713%。

烟台国丰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法人。烟台国丰非失信被执行人。

2. 烟台合弘

公司名称：烟台合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331 号内 3 号

注册资本：2,218.906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李增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079619273X6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通用设备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和金属制品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发放贷款、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及投资项目管理、管理咨询，制冷技术咨询，制冷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建材、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部分董事任烟台合弘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烟台合弘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法人。烟台合弘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铭祥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只楚南路 3 号

注册资本：2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1 年 3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公维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016500896 7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密封产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铭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0	52.00
2	烟台合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0	48.00
	合 计	2500	100.00

烟台铭祥未有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公司拟受让的烟台铭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烟台铭祥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烟台铭祥持有烟台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020.SZ)47.93%的股权，为密封科技控股股东。

公司本次交易拟使用自有资金。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够取得烟台铭祥的控制权，进而能够间接控制密封科技。公司与密封科技具有一定的业务协同，本次交易能够助力公司完善产业布局，扩大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强两家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整体价值，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与交易对手方进一步 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各方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需烟台市国资委批准，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在具体交易方案明确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六、与交易对手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烟台国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684.3 万元，与烟台合弘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万元。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08日 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6号楼公司5楼会议室。

（三）大会召集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玉达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59人，代表股份40,00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897%。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40,00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897%。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8